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

102年7月1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585號函訂頒

104年3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41100284號函修頒

105年6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408號函修頒

109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923號函修頒

113年7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543號函修頒

114年7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41100585號函頒

- 一、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與清潔，均利用寒、暑假期間，修繕以外之時間得以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床位安排採集中住宿辦理。
- 三、本校住宿申請為學年制，為結合進、退宿搬遷與淨空，寒假僅接受原住宿生因學程或特殊需要申請住宿，餘校內、外之學生、社團組織與機關團體，均僅限暑假期間開放申請住宿。
- 四、寒假同學需將寢室淨空，如需寄放行李可放置於每層交誼廳內，行李寄放規格比照28吋行李箱(以內)1箱加寢具，需於申請截止前申請完畢，並簽署同意書，請同學務必將貴重物品帶走，管理室不負保管責任。

(寄放後會上鎖，不得拿取行李，開學之後才會開放領取。)

五、申請對象：

- (一) 本校學生、社團組織：依公告期限內出具證明向本校生輔組提出申請，經生輔組核可後持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再持繳費收據回宿舍辦理入宿。
- (二) 校外社團、機關團體：辦理寒暑假住宿者，須透過該機關團體以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再持繳費收據依時辦理入宿相關事宜。
- (三) 寒、暑假住宿申請表(如附表六)，營隊住宿保證書(如附表七)。

六、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 (一) 寒、暑假住宿申請以「期」計算，暑假一期繳全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原住宿生毋須另繳保證金，非原住宿生除繳交住宿費外，另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總住宿金額之10%收費，不足10,000元則以10,000元採計收費。
- (二) 寒、暑假開始，因考試、課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延後離宿者，以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其住宿費從離宿規定期限之隔日起算按日收費，勤益學舍三人房每人135元/日、四人房每人110元/日；養浩學舍雙人房每人155元/日、四人房每人130元/日，期

限不得超過 21 天，超過者依前項（一）辦理。

- （三）校內學生社團、營隊、活動等班隊，住宿免收保證金，勤益學舍三人房每人收費 175 元/日、四人房每人收費 160 元/日；養浩學舍雙人房每人收費 205 元/日、四人房每人收費 180 元/日，若超過 21 天則依前項（一）之規定收費。
- （四）校外單位、社團、營隊、活動等班隊住宿費及保證金除特殊情形簽准減免費用外，勤益學舍三人房每人收費 225 元/日、四人房每人收費 210 元/日；養浩學舍雙人房每人收費 255 元/日、四人房每人收費 230 元/日；另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總住宿金額之 10% 收費，不足 10,000 元則以 10,000 元採計收費。
- （五）宿舍網路使用費住宿 14 日(含)內網路使用費 80 元；住宿 28 日(含)內網路使用費 160 元；住宿超過 29 日(含)以上網路使用費 320 元。網路使用費與住宿費一併收取。
- （六）寢室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度 6 元，得依政府公告電價調整，以符營運成本。於入住前和離宿後抄表計算使用度數。若不當或刻意破壞宿舍之冷氣設置，得依比例賠償。

七、一般規定

- （一）學生、社團、機關團體等申請住宿，均須於宿舍關閉前三週申請並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團體借住者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管理，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負賠償責任，否則除沒收保證金外，不足部分，應全數補足。
- （三）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不可抗力因素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退費。
- （四）借住單位或個人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點清寢室內公物使用情形及環境清掃復原，由雙方簽字認憑，檢查合格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農曆春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明訂）期間，宿舍關閉，均不留宿，除外籍生、僑生外，餘有特殊狀況者，須專案簽核。
- （六）本校學生寒、暑假期間住宿規則、考核獎懲同一般學期。
- （七）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外，並依校規懲處，及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 （八）為配合住宿生入住日程及離舍作業，暑期住宿使於封舍後次週，截止於新生入住前一週（依管理室公告），住宿人員離舍前需淨空搬離，經查髒亂不堪將依清潔公司估價後付費。
- （九）學生宿舍因維修檢整之必要時，得經公告後停止該次寒、暑期住宿申請。

八、本細則經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關團體、營隊（社團）借用住宿保證書

本營隊（機關）在勤益科技大學住宿期間，願遵守貴校下列規定。住宿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除主動通知管理單位，並視損壞狀況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 一、學員進住宿舍，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需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二、非參與活動人員不得私自進入宿舍，會客應在交誼廳進行，不得進入寢室，如有貴賓要求參觀，須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四、宿舍門禁由班隊負責人自行律定管制。
- 五、宿舍內不得放置及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如電視機、大型電唱機、電視遊樂器、電熨斗、電鍋、電磁爐、電暖爐、炊煮用具等。
- 六、宿舍內保持寧靜，不得高聲喧鬧、談笑。
- 七、不得在宿舍陽台、門口及圍牆上隨意曬被褥、衣物。
- 八、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張貼字畫圖片。
- 九、活動所需於公共區域張貼文宣海報時，請多利用宿舍公佈欄。
- 十、熄燈後不得有妨礙他人睡眠之影響及行為。
- 十一、宿舍內禁止炊膳、燃燒燭火或鞭炮類等。
- 十二、宿舍內不得有爭吵、鬥毆、賭博、飲酒、滋事等行為。
- 十三、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四、宿舍內嚴禁吸煙。

營隊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